

证券代码：833256

证券简称：永华光电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厦门 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产业区舫山路5号103、 203单元。 邮政编码：361100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 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厦门 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 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6号402 室-123。 邮政编码：361100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代理人。	代理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制造；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含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光缆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

	<p>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涂装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

<p>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 	<p>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

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式。
<p>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p>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每次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每次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p>

	<p>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属于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申请其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转让、或者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申请其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转让、或者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p>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p>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遵守《公司法》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p>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p>

<p>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p>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p>

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p>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股东不报告的，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p>

	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证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p>	<p>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 对发行公司证券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本章程；</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p>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作出决议；</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p>

<p>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p>
---	---

	<p>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	---

	<p>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p> <p>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p>
<p>第四十条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本年度可能发生的、经合理预计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二)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批</p>	<p>第四十条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本年度可能发生的、经合理预计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二)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批</p>

<p>批准的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范围之外，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p> <p>（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超过二百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前款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以及本章程规定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准的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范围之外，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p> <p>（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超过二百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前款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以及本章程规定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p>

<p>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p>	<p>第四十二条 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p>

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会会议可以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h3>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h3>	<h3>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h3>
<p>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p>	<p>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p>

<p>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p>

<p>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

<p>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会议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不得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p>

<p>“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本次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u>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u></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六）<u>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p>

<p>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p>

<p>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五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p>	<p>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p>

<p>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p>

<p>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p>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

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p>(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 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 条规定关联交易；</p> <p>(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p> <p>(九) 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 公司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投资事项， 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事项。</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 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 条规定关联交易；</p> <p>(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p> <p>(九) 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公 司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投资事项， 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事项。</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p> <p>(二) 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发行公司证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证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解散和清算；</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回购公司股票；</p> <p>(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八) 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回购公司股票；</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p>

	<p>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p>

<p>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p> <p>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p>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p>
---	---

	<p>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p>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p>第八十一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会议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 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会议 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

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

<p>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p>

<p>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议同，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议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p>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p>

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0%以下的投资项目。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在 20%以下；累计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在 30%以下； (十)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下的资产抵押。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0%以下的投资项目。 (九)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在 20%以下；累计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在 30%以下； (十)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下的资产抵押。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以下的委托理财。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以下的委托理财。
(十三)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金额占总资产 50%以下的贷款；	(十四) 审议批准金额占总资产 50%以下的贷款；
(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p>(十八)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八)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p>

<p>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下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银行贷款、财产抵押或质押、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报经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下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银行贷款、财产抵押或质押、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报经董事会</p>

<p>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p> <p>6、单笔银行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p>	<p>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p> <p>6、单笔银行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p>
---	---

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6、单笔银行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6、单笔银行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p>

<p>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p> <p>（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p> <p>（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p> <p>（二）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p> <p>（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四)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p> <p>(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p> <p>(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七)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p>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有关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

<p>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p>	<p>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p>

<p>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p>	<p>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p>
---	---

<p>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p>

<p>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

<p>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p>	

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会会议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或者公司认为合适的报刊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还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

<p>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p>

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p>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p>

	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影响投资者决策</p>	<p>第二百零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影响投资者决策</p>

<p>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p> <p>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p> <p>(三) 企业文化；</p> <p>(四) 企业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p>	<p>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p> <p>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p> <p>(三) 企业文化；</p> <p>(四) 企业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 公司网站；</p> <p>(三) 股东大会；</p> <p>(四) 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p> <p>(五) 寄送资料；</p> <p>(六)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 公司网站；</p> <p>(三) 股东会；</p> <p>(四) 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p> <p>(五) 寄送资料；</p> <p>(六)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p>

<p>(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八) 路演；</p> <p>(九) 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p> <p>(十)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p> <p>(十一) 一对一沟通。</p>	<p>(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八) 路演；</p> <p>(九) 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p> <p>(十)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p> <p>(十一) 一对一沟通。</p>
<p>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p>	<p>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p>

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p>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

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厦门火炬园区（翔安）产业区舫山路 5 号 103、203 单元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 室-123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更新为“股东会”，以及具体条款意思不变仅依据最新规定进行表述更新，在不涉及其他内容修订的情况下，上述调整以及相关条款项目调整不再逐一进行粗体列示。《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修订对比情况详见本公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上述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

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相关核准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